

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

更正公告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10 日、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，现将重要提示章节中第三段关于合同生效日表述更正如下：

“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《关于准予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19]2355）批准，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，《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，原《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同日起失效。”

除以上更正事项以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